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7 期 (总第133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
(浙政发〔2023〕10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23〕11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温岭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蔡家祠堂的批复
(浙政函〔2023〕10 号)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
批复(浙政函〔2023〕20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9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11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浙政办发〔2023〕12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 (2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3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

浙政发〔2023〕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对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践行“八八战略”、投身“两个先行”,省政府决定授予李一等 75 人“2022 年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中青年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要以先进为榜样,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健全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2022 年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2022 年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李 一	省委党校
管哲晖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周新科	浙江广电集团

王永强	省农科院
陈杭君	省农科院
郑启伟	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杨文珍	之江实验室
陈华钧	东海实验室
吕要斌	湘湖实验室
黄志锋	瓯江实验室
张严峻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海飞	省作协
白 雁	海洋二所
方福平	中国水稻所
汪海波	物产中大集团
陈 棋	省机电集团
范海东	省能源集团
王李军	中电科集团 36 所
陈建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设计院
王爱国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陈 蕾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宝梁	浙江大学
袁辉球	浙江大学
童利民	浙江大学
魏 江	浙江大学
杨 波	浙江大学
王青青	浙江大学
申有青	浙江大学
卢春山	浙江工业大学
薛亚平	浙江工业大学
郭克俭	浙江师范大学
束学道	宁波大学
崔荣荣	浙江理工大学

孙 元	浙江工商大学
汪美贞	浙江工商大学
王 乐	中国计量大学
何 强	浙江中医药大学
杜华强	浙江农林大学
吴文灿	温州医科大学
肖功年	浙江科技学院
单晓溪	杭州师范大学
张笑钦	温州大学
沈润溥	绍兴文理学院
杨为佑	宁波工程学院
吴从军	西湖大学
葛子义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方晓红	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
刘劲松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郑世宗	省水利河口研究院(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俞燎远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滨梅	浙江小百花越剧院
黄海军	省人民医院
黄飞华	省立同德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
朱发明	省血液中心
顾 华	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饶美红	杭州市建兰中学
祝顺民	杭州菲田云计算有限公司
张 龙	杭州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沈虎跃	宁波市镇海中学
王学泽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跃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 栋	温州市中心血站
丁振干	苍南县人民医院

苏 诚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先旭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颜海涛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孙蒋平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戴军熔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
方 韬	金华市人民医院
徐 良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丁根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世波	舟山医院
梁军波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戴金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程科军	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23〕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

二、普查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省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浙江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等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各地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省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企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经信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教育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宗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司法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

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省人社保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建设厅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商务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方面的事项,由省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广电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广电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体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省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地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地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

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 温岭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蔡家祠堂的批复

浙政函〔2023〕10 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迁移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蔡家祠堂的请示(温政〔2022〕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蔡家祠堂实施迁移异地保护。
-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蔡家祠堂迁移异地保护工作。
- 三、蔡家祠堂迁移异地保护方案实施前,应报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同意。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3〕20 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浙江省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的请示》（乐政〔2022〕22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街道、社区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乐清市银溪水库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乐清市乐成街道北门社区、乐怡社区、民丰社区、城北景南社区。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24.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24.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干流为高程 225.59—225.60 米以下,支流为高程 225.59—230.36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干流为高程 229.51—229.52 米以下,支流为高程 229.51—230.61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乐清市乐成街道乐怡社区、民丰社区、城北景南社区。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能,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面向”为牵引,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强化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推动未来技术多路径探索和交叉融合,前瞻谋划一批未来产业,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抢占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构建竞争新优势,为我省“两个先行”提供引领力量。

(二)发展目标。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优先发展未来网络等 9 个创新基础良好、成长较快的未来产业;培育发展量子信息等 6 个力量尚在集聚、远期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到 2025 年,涌现一批有影响力的未来技术、创新应用、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形成有竞争力的未来产业体系。

——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构建“315”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做优做强新型实验室体系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质量打造未来产业研究中心,取得 100 项关键未来技术突破,全面提升体系化创新力。

——未来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未来产业发展体系基本形成,未来网络、元宇宙、空天信息、细胞与基因、前沿新材料等产业加速成长,打造 100 个重大应用场景和 100 个标志性产品。

——创新主体活力竞相迸发。未来产业领域科技型企业倍增提质,培育 30 家头部企业、2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引育一批国际一流的未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产业发展生态优化完善。我省市场主体牵头或参与制定 100 项未来产业标准规范,“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在创新要素流动、科技体制改革、合作平台建设等领域形成一批重大改革成果,营造包容审慎的未来产业发展环境。

到 2035 年,未来产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成果,打造 5 组未来产业国际公共专利池,培育 5 家以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未来产业“链主”企业,构建 5 个以上规模超千亿元的未来产业集群,成为全球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和优质企业集聚地。

二、发展方向

(一) 优先发展 9 个快速成长的未来产业。

1. 未来网络。加快智能计算理论技术和创新产品突破,探索超高速光电太赫兹通信、高速全光通信、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推动窄带物联网增强系统与终端设备、新一代网络通信芯片及系统集成等研发及产业化,构建多模态智慧网络。

2. 元宇宙。加强高性能计算芯片研发,突破人机交互、数字孪生技术,推进区块链、交互终端、系统软件、原创内容集成应用。

3. 空天信息。深化低轨卫星互联网、高精度导航定位、高分辨率遥感技术等研究,带动卫星火箭研发设计、空天装备制造、信息终端生产、空天信息应用全产业链发展。

4. 仿生机器人。开展仿生感知认知、生机电融合、人工智能、视觉导航等技术研究突破与系统集成,强化商用场景和个人、家庭应用场景探索。

5. 合成生物。加快发展定量合成、基因编辑、蛋白质设计、细胞设计、高通量筛选等前沿技术,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在生物智造、生物育种等领域的颠覆性创新与工程化应用。

6. 未来医疗。重点发展细胞与基因治疗、干细胞、核医疗、影像诊断、多组学数据分

析、医学人工智能等先进诊疗技术,人造组织与器官、数字药物等医用器械与装备。

7. 氢能与储能。突破超高压或深冷氢能储运、高效催化剂、氢燃料电池、电化学储能等前沿技术,发展高效制氢、储氢、用氢产品,加快在智慧交通、绿色化工等领域应用,推动多能互补。

8. 前沿新材料。重点发展石墨烯、超导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新一代 3D 打印材料等领域,加快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和晶圆制造工艺发展,以新一代材料形成新一代技术装备。

9. 柔性电子。突破柔性电子材料、绿色照明、传感与传感器件技术,支持柔性信息显示、柔性电子器件、柔性电路、柔性穿戴设备等研究及产业化。

(二)探索发展 6 个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围绕量子信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控核聚变及核技术应用、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 6 个领域的未来产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集聚产业发展创新能量。前瞻布局重点领域未来化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等挑战,多方向、多路径开展不确定性未来技术预研。

三、重大平台

(一)着力构筑未来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三大科创高地重点领域自主谋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源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基础理论发现和原始创新。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为龙头的新型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快打造 10 大省实验室。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为主平台,联动推进科创走廊建设,积极争创杭州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立健全技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建设面向未来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学院),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孵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发展“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按照一个平台聚焦 1—2 个未来产业的原则,以“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为主阵地,大力发展重量级未来产业,积极招引标杆企业和重大项目,加快未来技术创新、未来场景培育、未来生态构建,打造未来产业发展引领高地。推动现有产业链向前沿领域延伸,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建设创新服务支撑平台,利用市场机制协调和整合科研、投资、技术转移,构建一批未来实验室、未来工厂、未来社区等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产业未来化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在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高新

区、特色小镇等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构建“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未来产业培育链,积极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强高水平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通过“平台+赋能+开发者”的组织方式,为未来技术研发、转化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强化与山区 26 县在未来产业领域的产业链优势互补、核心技术协同创新、应用市场开发合作,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应用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四、重点举措

(一)加强科技创新攻关。开展面向未来的科学战略研究,提升未来战略研究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决策支撑作用,加大对战略性领域和方向的创新资源投入。深化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开展重大需求和场景驱动的技术创新,解决关键共性基础问题。支持创新主体申报国家未来产业领域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一批面向未来技术探索的省级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完善未来产业全球创新网络,实施未来技术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布局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和创新合作中心。发挥长三角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探索构建跨区域未来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推动共建长三角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推动成果加速转化。加大对技术理论体系基本成熟、市场应用前景广阔的未来产业培育力度,推进产业化技术路线收敛,加快应用场景孵化和新技术落地。实施未来技术开源计划,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国际化开源生态,提升未来产业转移转化效率,加速形成早期应用产品。建设未来产业新型孵化机构,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未来技术孵化链条,提升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作用。实施未来产业专利导航和标准引领计划,推动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我省,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国际性未来产业标准规范制定,建设知识产权联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打造融合应用场景。面向未来生产生活方式,聚焦未来城市、未来工厂、未来市场等领域,建设新技术新产品中试基地和应用测试空间,提供集成创新和产业应用试验条件。实施产业跨界融合工程,创造新的应用场景和消费需求,加大未来技术跨学科跨领域拓展应用,打造若干未来技术应用和未来产业融合场景。构建“早期验证—融合试验—综合推广”的场景应用创新体系,以先行试验、融合应用助力技术转化和产品开发。加大未来产业新产品、新应用、新服务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力度,持续出台应用推广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四) 强化企业梯队培育。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鼓励现有行业头部企业布局未来产业前沿领域,加快引进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牵头科研院校搭建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培育一批未来产业“链主”企业。鼓励未来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强化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培育,积极引导未来产业中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小巨人”企业。探索开展产业培育赛马制,利用市场竞争机制筛选重点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和企业予以支持。建立企业精准挖掘机制,主动发掘和培育未来产业领域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企业。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未来产业资源要素流通,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 完善人才引育体系。支持高校建立未来产业特色学院,加大面向未来产业发展的学科创新和交叉融合力度,完善学科设置、项目资助、人才培育的关联机制。深入实施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引进建设具有前瞻战略思维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探索建设离岸联合创新中心。以产业需求牵引产教融合,打造卓越工程师团队,实施“启明计划”等引才工程,加强未来产业领域高层次制造人才引育。探索设立面向未来产业发展的研究基金,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原创性、颠覆性成果。建立人才跟踪培养机制,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未来产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六) 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加快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对“无人区”创新的制度性保护。强化重大科技攻关、前沿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信贷保障,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向未来产业相关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前瞻性未来技术研发、先导性重大产业化项目。开展相关伦理、社会和经济等风险规制研究,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公共数据、行业数据向未来产业开放共享力度,提升数据要素对未来技术研发、应用场景创新的支撑作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畅通、高效的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浙江银保监局)

(七) 加强组织推进。强化顶层规划和协调推进,细化制定重点发展领域的未来产业行动计划,推动技术突破、场景应用和产业化部署,切实推进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工作指引,整合有关部门、行业专家、智库单位等力量加强前瞻研究,逐步完善与未来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培育机制和评估体系。建立鼓励创新的项目选题和评审机制,

优化前沿领域失败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与创新相适应的长周期考核和监管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未来产业统计体系。加强宣传,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未来产业的培育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确保 2023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稳住投资基本盘。用好投资政策工具箱,第一时间研究落实国家政策的承接机制和落地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力争省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应保尽保、项目审批能快则快、协调服务能早则早,推动投资完成率和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预定目标。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抓好本级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

府。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迭代完善省主导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筛选 20 个左右跨区域跨流域跨周期、投资规模大、多年想干而未干成的重大项目,由省政府领导包干推进,压实责任、定期协调、加快推进,力争 2023 年开工建设或前期实质性突破,形成抓重大项目的引领带动效应。各地要抓好本级主导的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土地要素保障。2023 年,全省供应建设用地 40 万亩,力争 100 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 万亩。2023 年 6 月底前,全额下达 2023 年盘活挂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 万亩,优先保障获得投资“赛马”激励地区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优先支持山区 26 县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积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我省专项债券额度。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持续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注入资本金。对承担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平台公司,各级财政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注入一定资本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六、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国家资金。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对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各级政府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筹措落实配套资金。省级有关单位积极向国家对口部委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优先保障我省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前期经费激励。对经确认符合条件、前期推进快的省级主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 2023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公建切块资金中安排资金,优先给予激励。各地参照省级做法,制定实施相应激励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八、积极争取金融工具支持。做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加快贷款投放,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加快释放政策效应。积极对接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有关政策。指导政策性银行用好金融工具,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同步跟进配套资金,加快推进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九、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能。2023 年,力争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新增能耗指标 2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新上“先立后改”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的能耗、用煤指标实行单列。(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十、优化拓展能耗指标来源。2023 年,力争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150 万吨标准煤以上。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模以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十一、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省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各地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可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纳入设备投资额计算。鼓励各地将安全生产改造纳入技术改造重点内容,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地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为企业 provide 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对迁建、扩建进入开发区(园区)等产业发展平台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可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准入和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十二、支持绿色石化、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能效标准引领行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力争 2023 年重点领域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100%。实施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2.0,推动产业、服务、品牌、机制全面升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十三、高质量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落实国家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实施外资项目专班、项目专员服务、要素保障、外资项目晾晒机制。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计划,积极争取国家配套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四、加快推动交通强省项目建设。建立可提前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库,允许入库项目在工可阶段以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方式招标。优化省主导的高速公路前期推进机制,对跨设区市且通道作用显著并已纳入交通强省实施方案“十四五”开工建设项目计划的,明确按省主导的高速公路推进;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专项债原则上按照省市县出资比例分担,车辆通行费收入按出资比例分享。对省以上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需新设大型砂石土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不受年度出让计划限制。对于无法避让,确需占用一

般耕地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道路,允许通过进出平衡落实耕地占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十五、加快铁路和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完善海铁联运基础设施体系,尽快开展金甬铁路双层高集装箱运输试验,推动港口后方铁路通道能力提升,争取铁路支线覆盖主要集装箱港区。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工作,并在总结以往铁路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加快实施水网提升安澜项目建设。对于不跨设区市、不存在要素制约和重大技术问题的省级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审查,省水利厅复核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鼓励开展项目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EPC)等,探索推进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对山区海岛县中的沿海县(市、区)及海岛地区问题海塘项目的水利部分核定投资后,在原有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10% 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十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土地出让金省统筹部分重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60 万亩。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灌排渠系,建设田间道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八、加快基础性电力项目建设。优化绿色电源项目支持举措,加快清洁煤电项目前期、开工和投产,加快实施外来电源重大项目,提高电力保供能力,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十九、支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继续对投产的光伏、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导则,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探索深远海风电试点建设,支持分散式风电有序发展。(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二十、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开展重大项目用地报批集中攻坚行动,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允许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导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组件报批工作,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容缺受理,提高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审批效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一、优化落实跨区域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创新跨区域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采取“一项一评”方式,开展财政承受能力总体评估,依法依规落实

建设资金来源。(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二、强化存量资产盘活。支持各地探索创新资产盘活政策,科学设定盘活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加强项目配套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盘活项目落实好国家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二十三、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 21 条举措,强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提效、重大项目推介、投融资支持等,鼓励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省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强化争先创优。完善省投资专班工作机制,实行年目标、季分解、月晾晒,迭代投资“赛马”激励机制,推动激励措施充分快速兑现。完善“红旗”“蜗牛”项目评选机制。完善工作督办约谈制度,对投资进度滞后、项目推进缓慢的市县和相关责任部门,通过月度联系单、季度督办单、半年度工作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 用地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工业用地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和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治理、产业引导,全面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推动空间和生产力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优地优用,为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两个

先行”提供坚实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发保护一体化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系统规划盘活存量土地,坚持增量、存量并举,以存量为主体,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的范围和目标,促进工业空间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利用。

(二)连片整治一批低效工业用地。推动由单家企业为单元的整治向连片、区域性低效工业区块整治转变。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低、散、乱、污等问题较为突出且难以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工业区块,坚持整体谋划并依法整治。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较高、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和先进制造业发展要求的企业,或因承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任务、属于产业链重要配套环节的重点企业及重点民生保障企业,或因产业类型、设备工艺等原因难以腾挪的企业,允许其原地保留,但应确保保留改造后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提质升级一批产业平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布局、合理保障“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开发区、高新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重点园区用地空间。因地制宜制定“一园一方案”,通过创新驱动、动能转换、拆除重建、设施更新等途径,加快提升平台能级,有效盘活存量工业用地资源,拓展发展空间。鼓励以开发区、高新区等产业平台为重点,开展亩均效益提标行动。

(四)规范提升一批小微企业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园功能、性质、定位、开发建设模式,推动规范管理。新建的工业用地性质小微企业园,制造类小微企业数量和面积占比原则上均不低于 70%。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运营、企业入园和退出全流程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开展小微企业园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推进低效小微企业园改造提升。依法依规做好申请“标准地”负面清单小微企业园项目的履约监管,健全已建成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园管理措施。

(五)帮扶提升一批高耗低效企业。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对列入高耗低效整治清单的企业,坚持清单化推进、闭环化管理,采取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回收盘活、集聚入园、关停退出等方式进行分类帮扶。依法依规执行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标准,为符合产业导向、土地利用效率和亩均税收高的项目腾出发展空间,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

(六)依法处置一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土地、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产业政策导向要求,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制定违法违规企业

“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处置。开展严格能耗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依法处置一批未达到节能标准企业,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对违规改变土地性质或房屋用途的企业,由属地政府依法处置。

(七)重点保障一批新增项目。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各地进一步细化行业标准,完善工业项目准入制度。重点保障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4 个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高端新材料等 15 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和一批高成长性“新星”产业集群(“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予以用地保障。整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及存量土地等资源,积极保障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健全“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完善达产验收制度。

三、政策举措

(一)健全工业空间管控体系。鼓励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探索划定工业控制线,明确工业发展空间和区块,保障“十四五”及更长时期工业用地管理底线,引导新增项目向工业控制线内集聚。在工业控制线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规划工业用地调整为非工业用地的,探索用地占补平衡机制。统筹落实工业大市大县每年建设用地出让总量中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30% 的要求,确保工业用地总量保持基本稳定。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 5 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且不存在违法改变功能、违法出租等情况,允许实施技改及新扩建工业项目。

(二)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回收收购机制。对已关停或企业无意愿再开发的低效工业用地,支持各地采取协商办法对土地使用权人予以合理补偿后收回低效工业用地,重新供地开发建设。探索政府统一收储再开发机制,支持国资平台统一收购整合开发。支持探索自主改造、国资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及连片开发、统租统招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坚持以用为先,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工业用地。

(三)支持零星建设用地归并开发。对低效工业用地连片再开发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建设用地,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 3 亩且累计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 10% 的,经批准可与邻宗土地一并开发,并按照再开发地块的供地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连片改造工业园区项目,涉及零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参照全省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有关规

定办理。

(四)鼓励低效工业用地增容提质。鼓励低效工业企业依法依规通过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建筑容量、开发地下空间等方式增容提质。鼓励各类工业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实施“零土地”技改。对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五)加强工业用地转让监管。工业用地转让应当符合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落实规划、产业、环保、能耗等要求。主管部门探索通过制定合法合规的合同参考文本等,依法依规加强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等监管。已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涉及转让的,应当符合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标准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限制转让情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条件保持不变。

(六)强化合同履行达产监管。出台全省制造业新增项目亩均效益产出指南,健全工业用地产业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要素纳入投资建设协议管理,明确违约责任,落实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全过程全要素管理责任。健全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机制,将企业履约情况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七)严格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分割转让。确需分割转让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和独立使用功能,确保分宗后满足安全、消防、环保及形成交通道路闭环等要求;应当符合当地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导向,确保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并按照程序依法批准后才可分割转让。

(八)规范工业用地司法处置。对涉及司法处置的工业用地,依据合同等相关约定,明确土地权利状况和规划、产业等利用要求。对纳入司法处置的“标准地”,继续落实投资建设协议管理,推动买受人按照约定条件开发。

(九)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健全企业、行业、区域等多维度评价分析体系,充分运用评价成果,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综合施策。深化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税收、排污、碳排放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领域集聚,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十)保障“腾笼换鸟”专项资金。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期间,各地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

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提取比例,保障低效工业用地整治高效推进。鼓励建立工业用地收储专项资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收储和再开发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发挥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等省级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会商研判、全程把关,强化评估督导、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保障整治工作高效推进。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分类施策,全方位抓好整治目标任务落实。

(二)加大创新激励。坚持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全域推广,完善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摸排用地情况,建立工作清单,开展分类整治。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指标奖励,将符合条件的整治项目纳入“增存挂钩”机制,按照合理比例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强化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完善“浙地智用”工业用地全链智治场景应用,贯通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亩均论英雄”等场景,为整治工作提供数字化技术支撑。

本意见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为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通过生态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治污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统一政策、属地管理、依法依规、促进减排、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公开透明、社会监督、深化改革、优化配置的基本原则,建立实施全省统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构建全省“一个平台、一套准则”统一管理的排污权交易体系,打造规范高效的排污权交易市场。

二、原则性规定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的污染物,包括国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选择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

所称的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限定种类和数量污染物的权利。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或排污权电子凭证的形式予以确认。

所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对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按规定缴纳使用费的行为。

所称的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政府、排污单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对其拥有的排污权进行交易流转的行为。

所称的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使用费和通过公开竞价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二)明确对象。现阶段纳入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排污权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4 类污染物。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总磷等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地区,参照本办法执行。确需增加其他污染物的地区,应由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现阶段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排污单位,包括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工业

排污单位和产生二次污染物的环境治理业排污单位(不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三)明确职责。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税务、人民银行等单位应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共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制定等工作,明确初始排污权定价权限并纳入省级定价目录。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和回购资金监管及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相关收入和资金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排污权核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排污权储备管理、排污权回购等管理制度,建立省排污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省交易系统)。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排污权出让收入执收管理制度。人民银行结合辖区实际,指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省市县各级应依托现有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各项业务办理、咨询服务、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指导、核算评估等具体工作。省级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协助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研究制定、省交易系统数字化改革应用建设、政府储备排污权调配管理、全省排污权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等技术支持工作。

(四)明确义务。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其他税费的义务。

三、规范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和有偿使用

(一)明确核定范围。已取得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且有总量控制要求的现有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且拥有排污权的现有排污单位,应纳入初始排污权核定范围。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现有排污单位,不予核定初始排污权。

(二)明确核定权限。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范围内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初始排污权应按规定每 5 年核定一次,原则上应在每 5 年规划期的第 1 年完成核定。

(三)明确核定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国家和地方减排要求从严核定,并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经公示后确定,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排污单位对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复核。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并告知排污单位复核结果。

(四)明确定价要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污染治理成本、生态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原则上以 5 年为周期核定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

(五)明确征缴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完成初始排污权核定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相关规定,开具缴款核定通知单并送达排污单位,同时通过省交易系统将缴款业务推送至税务征缴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缴款核定通知单上的要求,在限缴日期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排污权使用费。对未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的排污单位,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业务。

初始排污权延续后的有效期限原则上截止到本 5 年规划期末。排污权使用费以年为单位计算,不足整年的按日计算。

四、规范排污权交易

(一)明确交易范围。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报告表管理类别,且确需新增排污权指标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削减替代制度,通过省交易系统进行新增排污权总量监管。以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的新增排污权指标,应与削减替代量保持一致。

(二)明确平台交易。严格落实平台之外无交易的要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转让、排污权回购等各项排污权交易业务,应通过省交易系统办理。

(三)明确市场定价。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原则上应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交易,竞价的底价参照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政府出让的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

(四)明确转让要求。依法有偿取得排污权并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其富余排污权可依法有偿转让或申请政府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可通过协议转让、挂牌转让、拍卖转让、集合竞价转让等方式交易。排污单位转让富余排污权的价格低于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优先对其回购。排污单位转让的富余排污权有效期保持其剩余期限不变,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

(五)明确跨区交易。排污单位开展跨行政区域的排污权交易,应经共同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且符合受让所在行政区域的削减替代制度等要求。上年度大气、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区),不得开展增加本行政区域相关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应在同一水系(钱塘江〔含曹娥江〕、甌江、椒江、甬

江、苕溪、运河、飞云江、鳌江)范围内开展。

(六)明确交易流程。排污单位应通过省交易系统提交排污权交易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按线上流程参与排污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线上成交后,交易双方应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提供交易合同范本供交易双方使用。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向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的,相关单位可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排污单位应在排污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金交割,并通过省交易系统申请办理排污权电子凭证相关手续。纳入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七)明确交易罚则。排污权实行市场化交易,相关保证金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

(八)明确租赁要求。排污单位可开展排污权租赁,将其拥有的排污权临时转让给其他排污单位使用。租赁双方应通过省交易系统办理排污权租赁业务,租赁期限最长为 1 年,且不得跨自然年租赁。通过租赁临时取得的排污权,仅可用于排污单位因生产波动的临时新增需求,不得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总量削减替代。

排污单位可开展跨行政区域的排污权租赁,经共同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参照跨行政区域的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五、规范排污权储备

(一)明确分级管理。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排污权储备账户,在省交易系统登记政府储备排污权余量并开展交易和收支管理。

(二)明确储备来源。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预留、收回、回购等形式开展排污权储备。排污权储备的来源包括预留初始排污权、无偿收回排污单位已到期且未予以核定的排污权、回购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和其他来源的排污权。

(三)明确调配要求。政府储备排污权应优先用于保障省“4+1”重大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排污权储备调配机制,结合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减排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地方经济发展因素,在县级政府储备排污权不足的前提下,省市两级政府储备排污权通过调配交易予以解决。

六、规范监督管理

(一)加强执法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执

法监管,对超过排污权总量排放等违反总量控制要求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二)明确监管要求。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税务部门应及时掌握本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操作管理情况的监管和检查,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视情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对本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并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权限通过省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向社会公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市县出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应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按全省统一的要求加以规范。

(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国家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 《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 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 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以民为本、先行先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将建设单位责任与群众利益相分开,对量大面广、急难愁盼的问题率先处理,提供便捷高效的办理途径,在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要依法依规查处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聚焦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摸清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根源,充分尊重历史成因以及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的实际,充分考虑群众的办证需求,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及时处理化解基层矛盾。

(三)明确主体、分类处置。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对造成不动产“登记难”的前端难点问题开展分类梳理,研究制定处置方案,职能部门要通过完善各类审批手续,补齐办理所需的相应资料。

二、处置措施

(一)适用范围。

2021年1月4日前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或转移登记,造成购房人“办证难”,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的历史遗留问题可按下列问题类型妥善处置。

(二)关于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1. 政府主导的国有土地上安置房、棚改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提出申请,可按照相关规定补办划拨或协议出让手续;国家

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房改房、集资房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凭项目立项依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提出申请,可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补缴土地价款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按规定缴纳。

2. 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可以按照地方实际情况,分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分别采取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发布实施后建造完成,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按照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在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发布实施前建造完成的,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

3. 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因各种原因导致土地手续无法办理的,房屋占用土地的宗地经公告权属界线清晰无争议,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直接按现状补办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手续。

(三) 关于规划核实不完善影响登记的问题。

4.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或手续不完备,按照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现状出具认定或规划核实意见。相关核实手续或认定、核实意见可以作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确定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 建设项目部分符合规划满足单独楼栋条件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划的单独楼栋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可将核实意见的书面材料作为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6. 在原用途为教育、医疗卫生、办公、工业等划拨土地上已建安置房、棚改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处置方案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补办用地手续后进行实地规划核实,将住房按现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可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

7.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存在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超容积率等违反许可规定情形的,对涉及超占超建部分应当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改正;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确实无法拆除的由市、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对超占超建部分形成认定处置意见,并对符合规划部分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不动产

登记时能区分超占超建位置的,应当在宗地图和房屋楼层平面图中标明位置和面积;未能区分超占超建位置的,应当注明面积。

(四)关于开发建设单位申请主体不清或缺失的问题。

8. 开发单位或有关单位灭失的,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办理;没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可由不动产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组织代为申请办理。因开发单位或有关单位灭失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的,开发单位或有关单位已经灭失的,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入住、申请材料齐全、权属清晰无争议的商品房、单位自建成套住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开发建设项目,原开发单位未灭失但不配合办理首次登记的,开发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积极履行义务。

(五)关于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9. 建筑工程项目能够补办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应当按规定补办。对于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合格的但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凭参建单位有效验收材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材料,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符合竣工验收的意见后,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对因各种原因确无法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按各地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工作的要求,由涉及专项验收的相关单位对项目出具的联合审查备案意见,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六)关于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问题。

10. 房屋已销售且已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违约金,以及将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按商品房对外销售但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开发单位欠缴税费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处置方案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证缴分离”的原则,在税务等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税费和违约金的同时,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11. 房屋尚未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违约金和相关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自建房擅自对外出售,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依法缴纳所欠土地出让价款、违约金和相关税费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关于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的问题。

12. 在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时,原房屋、土地坐落信息不一致的,以地名管理部门出

具的文件证明为依据。分散登记时,已经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

13. 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查阅登记簿,房屋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以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规定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出具书面具结书并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并在登记簿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载。原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

对于土地使用权多次转移、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未同步转移的,可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八) 关于跨宗地建设的问题。

14. 同一开发主体因依法分期或分宗取得土地使用权,跨宗地建设需要合并宗地的,由开发主体提出合并宗地申请,报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建设等部门进行审核,需合并的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及土地使用期限一致的,可出具同意合并宗地意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涉及土地使用期限不一致的,按土地使用权终止时间在前的使用期限确定。多宗地的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等不一致的,不得办理宗地合并手续。

15. 多主体联建、产权清晰的城镇住宅(含划拨土地),经开发单位共同申请并提出分割、分摊方案,报属地自然资源、建设等主管部门对规划、用地、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审核通过意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分割不动产应满足国家关于不动产单元设定的要求。

(九) 其他问题。

16.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购房人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开发单位并处于抵押、查封状态,或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查封前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或预告登记,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各级政府应积极协调开发单位、金融机构和法院,通过还款、协商、追缴、置换等方式处理债务纠纷问题,推进抵押和查封问题的化解。

经开发单位与抵押权人、查封单位协商一致的,在明确置换抵押物或查封标的等解决方案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办理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相关状况。

三、工作机制

(一)完善处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会商机制,不定期研究有关单位提交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召集人由省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信访局、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及负责人、联络员。

(二)明确职责任务。会商机制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研究制定我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配套政策,协同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落实会商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组织对各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情况开展督导、考核。

(三)强化属地主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范围内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建立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会商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以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解决不动产“登记难”,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结合实际,继续组织开展本地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摸底工作,坚持从问题根源出发,重点对信访、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方式反映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限,形成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树立整体智治观念,加快实现各部门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防止产生新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完善细化政策。各地要按照“尊重历史、统筹兼顾、让利于民、完善手续”的原则,深入分析历史遗留问题的成因,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分类研究处置措施和实施细则等,落实配套政策,积极组织为企业和群众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切实把为民服务解难题落到实处。同时,要严格控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范围,严防违法违规行为以历史遗留问题合法化,严禁将按正常报建手续办理的项目通过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1338 期)
4 月 1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